

#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

吉政公办〔2013〕1号

## 关于做好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编制及公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室），长白山管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条例》施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和公布率不断提高。为做好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公布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在认真总结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要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简洁明了，文字精练，数据准确真实，可有附表或表格。

二、各地、各部门的年度报告要按《条例》要求于3月31日前公开发布。年度报告公布要便于公众知晓和查阅，既要通过档案馆、图书馆、政务中心等提供纸质年度报告，又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各地的年度报告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各部门的年度报告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各地、各部门的年度报告要在3月10日前抄报省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备案。

三、各地、各部门要在做好本级、本部门年度报告编制及公布工作的同时，督促下级政府、政府部门、特别是基层行政机关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布工作。

四、请各地、各部门认真填写《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数据统计表》(见附件)，并于2013年1月31日前报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联系人：侯兆轶、马建新，联系电话：0431—82752710、82752709，传真：0431—82752718，E-mail: jlzgk@jl.gov.cn。

五、省政务公开协调办将继续把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和相关数据提供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以考评。

附件：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数据统计表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

2013年1月7日

附件：

##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数据统计表

地区（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基本情况

指 标		累计数	2012 年发生数
人员配置	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其中：1. 专职人员数	---	
	2. 兼职人员数	---	
学习培训	举办培训次数		
	参加培训人次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指 标		累计数	2012 年发生数
公开的数量	公开信息总数		
	其中：1. 市州本级公开信息数 *		
	2. 县（市）公开信息数 *		
	3. 乡（镇）公开信息数 *		
公开的内容	公开信息总数		
	其中：1. 规范性文件类信息数		
	2. 规划计划和完成情况类信息数		
	3. 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类（包括公共卫生、扶贫优抚、招考和教育收费、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土地征用等）信息数		
	4. 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类信息数		
	5. 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类信息数		
	6. 其他类信息数		

公开的形式	在信息公开专栏或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数 *		
	信息公开专栏或信息公开网站点击次数 *		
	设立公共信息查阅点数 *		
	其中：可进行电子信息查阅的查阅点数 *		
	公共信息查阅点汇集信息总数 *		
	其中：1. 电子信息数 *		
	2. 纸制信息数 *		
	公共信息查阅点接待公众查阅人次数 *		
	到公共信息查阅点借阅文件数 *		
	政府公报（政报）发放数 *		
	其他种类公报的名称和数量		
	新闻发布会召开次数		
	新闻发布会发布信息数		
公开的 及时性	文件信息从生成到网上公开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数量		
	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数量		
	文件信息从生成到向公共查阅点报送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数量		
	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数量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指 标		累计数	2012 年发生数
申请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其中，1. 网上申请数		
	2. 当面申请数		
	3. 信函申请数		
	4. 其他形式申请数		

申请处理 情 况	对申请的答复数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3. 否决公开答复数		
	其中：①信息不存在数		
	②申请内容不明数		
	③涉密免于公开数		
	④其他原因数		

#### 四、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指 标		累计数	2012 年发生数
行政复议	与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行政复议申请数		
	其中：1. 受理数		
	其中：①办结数		
	其中：I 维持行为数		
	II 纠错数		
行政诉讼	与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行政诉讼案件数		

#### 五、收费和减免情况

指 标		累计数	2012 年发生数
收费	与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收费金额		
	其中：1.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复印、 递送等成本费用数		
	2. 其他费用金额		

注：“累计数”是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的数量；“2012 年发生数”是指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数量；带“\*”的指标，中、省直部门不需填写。

---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

2013年1月7日印发

---

(共印120份)